



##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同意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公司拟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所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境外债券，同时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任何一名董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币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